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广东省司法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现行有效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假设：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作为备查文件，必要时可依法公告。

基于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将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10月15日召开。

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2021年9月2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先后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首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以下简称“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与首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合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已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事项并说明原因。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15:00。

经核查，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披露的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8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35,560,4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373%。

以参加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50,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以参加网络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35,410,3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154%，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身份验证机构进行认证。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根据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同意 199,035,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390,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天

壬”)、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富”)、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伟至信”)、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02 交易对方

同意 199,035,17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 反对 5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390,8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 反对 5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03 标的资产

同意 199,035,17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 反对 5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390,8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 反对 5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04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同意 199,035,17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 反对 5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390,8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 反对 5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05 支付方式

同意 199,035,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390,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199,035,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390,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07 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199,035,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390,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0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同意 199,035,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390,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09 股份发行数量

同意 199,035,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390,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同意 199,035,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390,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11 发行股份拟上市的地点

同意 199,035,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390,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12 拟购买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 199,035,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390,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13 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同意 199,035,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390,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14 决议有效期

同意 199,035,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390,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15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同意 199,035,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390,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1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同意 199,035,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390,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1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199,035,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390,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18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199,035,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390,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1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同意 199,035,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390,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20 股份发行数量

同意 199,035,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390,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21 股份上市地点

同意 196,373,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22 股份锁定期

同意 196,373,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23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196,373,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96,373,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 196,373,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同意 196,373,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同意 196,373,67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 反对 5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 弃权 2,661,49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5,729,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 反对 5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 弃权 2,661,4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196,373,67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 反对 5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 弃权 2,661,49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5,729,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 反对 5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 弃权 2,661,4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96,373,67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 反对 5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 弃权 2,661,49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5,729,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 反对 5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 弃权 2,661,4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 196,373,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 196,373,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 196,373,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6,373,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2.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6,373,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3.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196,373,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 196,373,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196,373,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6.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196,373,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议案》；

同意 196,373,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同意 196,373,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19.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同意 196,373,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2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 196,373,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2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同意 35,87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501%；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9%；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2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96,373,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2%；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6%；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2,661,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8%。

关联股东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重药控股、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应回避本议案表决。

23.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332,338,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99%；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161,7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2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21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3,161,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30%。

基于上述，上述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平

经办律师：_____

陈 翊

经办律师：_____

廖颖华

年 月 日